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謝幸穎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fishw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50083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 附件一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請各校加強衛教宣導，赴海外從事義診、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活動之登革熱預防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115)年8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811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上揭函文表示，近期發生國人組團赴登革熱流行地區從事醫療義診活動之登革熱境外移入群聚事件，部分成員為大專院校師生；考量此類海外服務或國際交流活動性質可能需長時間於戶外停留，且住宿環境之防蚊設備（如紗窗、紗門、蚊帳）可能未盡完善，致感染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風險增加，爰請各校於規劃赴登革熱流行地區，從事義診或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活動時，應妥為評估風險，並於出發前將登革熱預防措施之衛教宣導提供團員且落實執行（詳如附件）。
- 三、有關登革熱防疫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亞雯

聯絡電話：23959825#3791

電子信箱：b506093024@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20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生赴海外從事義診、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活動之登革熱感染風險，請惠予轉知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相關人員落實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與調查資料，近期發生國人組團赴登革熱流行地區從事醫療義診活動之登革熱境外移入群聚事件，部分成員為大專院校師生。考量此類海外服務或國際交流活動性質可能需長時間於戶外停留，住宿環境之防蚊設備（如紗窗、紗門、蚊帳）可能未盡完善，感染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風險增加。
- 二、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如規劃赴登革熱流行地區從事義診或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活動，請妥為評估風險，並應於出發前提供團員下列衛教宣導且落實執行：
 - （一）於當地活動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及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避免遭病媒蚊叮咬。



(二)選擇設有紗窗紗門、具備空調或提供蚊帳之住宿環境，減少病媒蚊叮咬的機會。

(三)留意團員健康狀況，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

(四)於當地活動期間或返國入境時如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於國際港埠主動向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通報。

(五)返國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期間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相關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

三、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登革熱項下查閱或下載運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

